

第七十六冊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三二七號起
第二三五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星期四

第壹叁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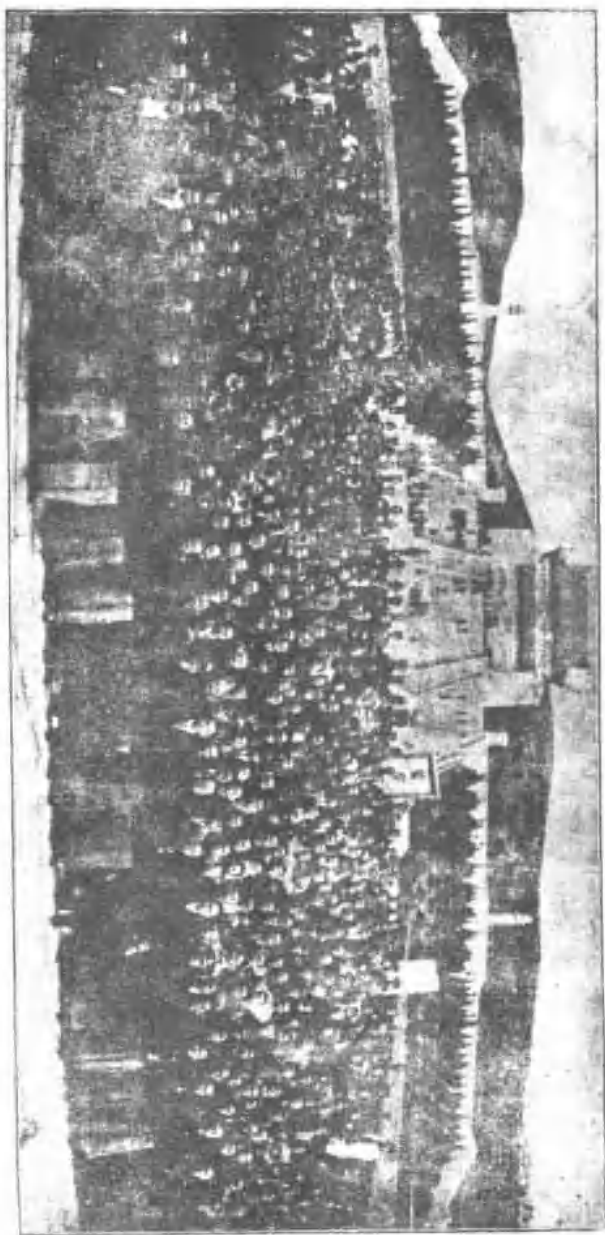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一日紀念
總理陵前舉行慶祝會攝影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二七號目錄

插圖

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三年元月紀念 總理陵前舉行慶祝會攝影

令

褒獎葉鴻英捐資興學令

優卹海軍上將杜錫珪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六四八號 司法部 令 據行政院呈為公布修正禁煙考績條例分令知照由

第六四九號 令 本府參軍處 據行政院呈送蒙藏四省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禮節軍等件令仰該處知照由

第六五〇號 令 行政院 任命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等令行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六五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黃河水利委員會擬就該會開辦費內移撥款項作為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應撥經費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五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關於軍政部呈請將軍費計算書類暫准照舊辦理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成績優良之艦長營長分別給予獎章記功各艦隊司令傳令嘉獎照准由

第二四〇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輔重兵學校教官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四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擬呈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觀辦法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處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四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免安徽湖南兩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等已明令照准派免由

第二四〇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該部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海軍靖安標艦副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公布修正禁煙考試條例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該部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任命社會局督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南運子牙大清等河河務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局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參議廳等小章三顆逕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由 (附規則)
-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謹漁辦事處暫行規程由 (附規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葉鴻英捐款五十萬元，組織鴻英教育基金，專辦圖書館及鄉村小學兩項事業，熱心毅力，足資矜式，擬由部授予一等獎狀，並請轉呈嘉獎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等情。葉鴻英慷慨輸鉅資，興辦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海軍上將杜錫珪，精嫻韜略，數歷有年，前經令派考察海軍，頗多獻納，英謀聿建，宿望咸孚。近歲任海軍學校校長，悉心整理，懋著勛勤。茲聞溘逝，軫惜良深。杜錫珪著給治喪費三千元，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致祭，並由行政院令海軍部照海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勳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沙里福漢爲新疆省阿山區行政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稱，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陳品善、陳崇武呈

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請任命朱神康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洪本立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三團團長李祖白、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四團團長程捍侮另有任用，李祖白、程捍侮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祖白爲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副旅長，程捍侮爲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副旅長，陳樹軍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工兵第七十九營營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趙鉦鏜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璣、錢鴻業試署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长 羅文幹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司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法
院

「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案查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鈞院修正公布之禁烟考績條例，其第十六條有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之規定，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既經成立，則同條例關於懲戒之各規定，均應失効，自有釐訂之必要。經提交本會第一二八次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等因，紀錄在案。理合檢同修正禁烟考績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送，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禁烟考績條例，係十九年由本院公布，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據呈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分令外，理合繕同修正條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附修正禁烟考績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知照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分行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

知

此令。

計抄發修正禁烟考績條例一份（見第一三二一號本報院令）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居正
司法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令本府參軍處

「案查前奉鈞府第六四號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四屆三次全體會議議決慰勉蒙藏來京各員，并團結國族以固國基案，分別訓令遵辦等因，當經分別轉行遵照，并將原決議案第五項令飭蒙藏委員會擬具體辦法呈核在案。茲據該委員會呈稱，「前奉鈞院第一九六號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討論主席團提慰勉蒙藏來京各員，并團結國族以固國基一案，其決議第五項，令行政院趕速於首都地方為蒙藏僧俗來京供職人員設備適宜之住所，并參酌舊制制定各項辦法等因，應由蒙藏委員會擬具體辦法呈核，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遵經交本會參事室會同總務蒙事藏事三處，參酌舊制，擬具蒙藏回疆政教領袖展觀辦法，及展觀人員招待規則，展觀禮節單等項，復交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本會法規整理委員會及本會委員唐柯三等先後開會，細加審查後，提出本會第一六二次常會修正通過。理合繕同原件，呈請鈞院核奪」等情前來，察核尚屬妥適。除指令准予施行外，理合繕同辦法等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并請將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禮節單，轉飭參軍處查照，實為公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同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禮節單等件，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及規則禮節單等一本（計六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第一五四八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郁華等五員，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庭長分別任用一案，除郁華、韓祖植等二員業經明令任命外，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續行函復稱，趙鈺鐘一員審查合格，應爲實授，李琬、錢鴻業二員審查合格，應爲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在案。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該員等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趙鈺鐘證明文件二件李琬證明文件一件錢鴻業證明文件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行政院呈，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爲陳明本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等機關

合作創造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其經費本會應攤三萬元，擬就開辦費內先行移撥，祈鑒核備案示遵等情，轉請鑒核備案，准予轉飭主計處知照，暨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一案，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該委員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及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商定合作創建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所有一切建築設備，據該會原呈聲稱，應攤國幣三萬元，本應專案請款，但以國庫未裕，擬於本會開辦各費內掙節移撥等語。當經本處審核，此項黃河試驗工作，確爲

必要。既經合組設立，應攤經費，擬就該會開辦費內撙節移撥，查與本年度執行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懇請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黃河水利委員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爲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軍費計算書類，請暫准照舊辦理一案，謹就所陳事實困難五點，擬具解釋，并擬暫准照舊辦理，俟勸匪告成，再遵令施行，仰祈鑒核事。」

「案准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行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准審計部咨請自二十二年度起，照統一會計制度格式編送計算，查軍費計算遽行更改，實多困難之處，請予轉呈暫准照舊辦理等情，轉呈核示一案，奉諭，再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轉呈軍政部繼陳該項會計制度不能適用各點，節經奉交貴處核復，仍應照案推行有案。茲奉主計處，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并附抄呈到處，准此，查軍政部所陳關於統一會計制度辦理困難五點，似對於該制度容有未盡明晰之處，謹分別解釋於下。

(一)統一會計制度，雖係複式簿記，然除少數與現金無關之轉帳係複式記錄外，凡現金之收支，只記其對方科目，現金則每日記其收支總數，其記帳手續，較之軍政部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孔祥熙
李元鼎

軍需單凡之制度似不得謂繁。至謂統一會計制度，注重於財務徵收機關，想係因該制度中有收入類之規定，故有此誤會。查會計記錄，全視發生之事實而定，軍政部如無收入之事實發生，則收入類科目及帳冊，均可不用，其經費類科目及帳冊，乃專為整理及報銷經費帳目而設，徵收機關與支用機關無甚區別也。

(二)軍隊雖徵調頻繁，然簿表格式，軍政部亦早有規定。本處之直式實例兩種，原為便於軍隊實施而編訂，手續簡單，凡能記軍政部現用之簿冊者，對於此等帳冊，當能優為之，軍政部所稱人才與時間之困難，似俱不成問題。

(三)統一會計制度之簿表格式，雖與舊帳不同，惟種類既未增加，紙張可仍其舊，則簿表之印刷費，新舊無甚差異，似不致有增加經費之困難。

(四)實行統一會計制度，僅將記帳及報銷手續加以改革，於經費及人才兩無影響，則雖在國難期間，改訂新法，似亦無甚困難。

(五)軍政部原用之簿記，其帳目不能平時整理，故計算書常致延宕。實行統一會計制度，則發生之帳目，可於當日整理完畢，計算書可隨時編造，對於計算書延期造送一層，軍政部似可無容過慮。

「總觀以上所陳五點，統一會計制度，在軍政部及所屬機關似無窒礙難行之處。惟二十二年度已閱數月，若強其補記，事實上亦不無困難之處，似可暫准照舊辦理，一俟勳匪告成，仍應遵令施行，以重計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據軍政部呈為軍費計算，遽行更改，實多困難之處，請予暫准照舊辦理等情到府，當經再交主計處核復在案。茲據前情，應如所議，暫准照舊辦理，俟勳匪告成，仍遵統一會計制度施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本屆校閱海軍各艦隊各營隊事，擬請將成績優良之艦長營長分別給予獎章記功，各艦隊司令傳令嘉獎各等情，覆核尚無不合，轉呈鑒核由。

呈悉。楚有軍艦艦長方登、海軍練習營營長陳天經，准各晉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民生軍艦艦長鄭耀恭、海軍水魚雷營營長常朝幹，准各給予甲種二等獎章。自強軍艦艦長邱世忠記功一次，另請將各艦隊司令陳季良、曾以鼎、陳訓泳，及魚雷游擊隊司令王壽廷傳令嘉獎，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楊茂之等三員為陸軍轉重兵學校中少校教官，並請將編譯官向的原職免去，經提會通過，轉呈開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楊茂之等三員及向的，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楊茂之、向的敍為中校，彭竟成敍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擬呈蒙藏間疆政教衛袖來京展覽辦法，及招待規則，展覽禮節單等，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參軍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李慶祺為參謀本部少校處員，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李慶祺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薦派向鴻鈞鄭書樞二員為安徽湖南兩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中校專任委員，并請免去向鴻鈞原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派免由。

呈件均悉。向鴻鈞等已有明令調派分別派免矣。所請向鴻鈞、鄭書樞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少校參謀李江久假不歸，請免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李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秘書缺，仰祈察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併案函復稱，林凡野一員審查合格，依法應為試署，並敘薦任六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許式已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實業部部長 林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靖安練運艦副長陳培堅、海軍善安運艦副長張天輝、海軍甯海軍艦輪機長林惠平另有任用，均請免職，並薦黃以燕為海軍甯海軍艦輪機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除陳培堅一員早經明令免職外，黃以燕一員及張天輝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黃以燕敘為一等輪機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
海軍部部長 林
汪兆銘
陳紹寬